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吉林市地下综合管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吉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三标段】预中标结果公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市政”）组成联合体为预中标单位，现将该项目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吉林市地下综合管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吉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三标段】

2、项目招标人：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项目规模：10.371 公里，建设投资总估算 12.3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 9.864 亿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暂估价为 2.466 亿元

4、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为 3.699 亿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 12.33 亿元的 30%；资本金中政府平台公司（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各自出资比例为 40%，60%

5、质量（或服务）标准：建设标准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维护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吉林省、吉林市的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6、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的采购范围为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具体运作模式为“投资、建设、养护一体化+入廊管线单位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PPP 模式

7、2015 年公司未与该项目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该项目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预中标情况

1、预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报价终值：项目报价终值=项目全部建设费用终值+管廊运营维护费用终值，报价终值为：5,331,064,271 元

3、公示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4、项目期限:N+25 年(N 年：建设期；25 年：运营期)建设期 N 年暂定为 2 年

5、服务要求：建设标准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维护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吉林省、吉林市的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6、回报机制：本项目采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的付费方式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转型发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目前尚处预中标公示期，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中标商以及签署相关项目协议，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全部报价终值由项目全部建设费用终值和管廊运营维护费用终值两部分构成。项目全部建设费用终值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勘察、设计、监理费等）、资本金收益、项目建设后期资金投入使用成本等，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9.864 亿元。管廊运营维护费用终值包括管廊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等。而公司与吉林市政在本项目中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建安工程合理利润、资本金收益及后期管廊运营收益。

截止到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与吉林市政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项目成交金额、主要履行条款等以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